

##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更(互)換主、副修樂器辦法

- 一、 本校音樂班學生在校期間因升學或其他原因，得依規定申請更(互)換主副修樂器。
- 二、 音樂班學生在校期間申請更(互)換主副修樂器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 更(互)換主副修樂器限擇一申請，一經提出申請則不得撤回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於七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兩週提出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於七年級下學期初實施。
- 五、 音樂班學生經提出主副修樂器更(互)換之申請後，原修習之主副修樂器仍需按規定參加該學期期末術科統考。
- 六、 音樂班學生若申請更換主副修樂器，以校內現有開課樂器為主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